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综合分析题（历年、修订）】A公司2023年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30万，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70万，均投资于境内居民企业，持有时间满12个月；股权转让收入600万，会计成本550万，计税成本500万。

要求：分析账面记载的投资收益，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当分别如何处理？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30万，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减30万。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70万，满足企业所得税免税条件，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减70万。

股权转让收益，税法收益为100万（600-500），会计收益为50万元（600-550），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增50万（100-50）。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综合分析题（部分、修订）】A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11月底与B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一栋营改增后购入的房产出租给B公司使用，合同约定租期一年，起租日为2023年12月1日，租金130800元（含税）于2023年11月30日一次性支付，A公司如约收到租金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A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30800

 贷：预收账款 12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800

借：预收账款 1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0000

请问：A公司增值税处理是否正确？依据是什么？企业所得税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依据是什么？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

1. 增值税处理正确。

依据：采用预收款方式提供租赁服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2. 企业所得税无需纳税调整。

依据：如果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简答题】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哪些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财税〔2011〕70号）：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综合分析题（历年考题，修订）】甲公司于2021年10月投资500万元购买A公司（境内居民企业、非上市公司）10%股权，2023年甲公司的会计核算确认了两笔投资收益。

第一笔为2023年5月，A公司宣告分配股息30万并已收到；

第二笔为2023年12月，甲公司以350万元价款转让A公司50%股权，甲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00万元。

请分析以上投资收益在企业所得税中，是否有免税优惠政策，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第一笔投资收益，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

第二笔投资收益，属于股权转让所得，没有免税优惠，需要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